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五年三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信息”或“公司”）委托，担任力源信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声明及律师工作过程.....	3
一、声明	3
二、律师工作过程	4
释 义.....	6
正 文.....	8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8
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6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8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19
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24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员工安置	39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40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43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43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情况	44
十二、结论意见	47
签署页.....	49

声明及律师工作过程

一、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地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力源信息及其他相关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地核查验证。力源信息及其他相关各方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各自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各自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资料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资料。

3、本所律师已对力源信息及其他相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确认，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

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力源信息部分或全部在《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力源信息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力源信息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律师工作过程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力源信息及其他相关各方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提出了作为力源信息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相关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需要进驻力源信息等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根据需要，对力源信息及其他相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力源信息及其他相关各方的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资料，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人员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

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 1、涉及力源信息、鼎芯无限及其他相关各方主体资格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 2、涉及力源信息、鼎芯无限及其他相关各方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及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 3、涉及力源信息、鼎芯无限及其他相关各方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资料；
- 4、涉及鼎芯无限及其他相关各方主要财产的文件资料；
-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协议；
- 6、涉及鼎芯无限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件资料；

7、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根据相关事实情况确认力源信息已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交易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左侧词语按照拼音先后顺序排列）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力源信息拟向侯红亮、南海成长、泰岳投资、久丰投资、中科江南非公开发行 12,390,732 股股份
本次交易草案	指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鼎能微	指	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鼎芯东方	指	深圳市鼎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鼎芯无限/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力源信息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指	力源信息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侯红亮等5名股东合计持有的鼎芯无限35%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力源信息与侯红亮等5名股东于2015年3月25日签署的《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侯红亮、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上市公司/力源信息	指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184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问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侯红亮、南海成长、泰岳投资、久丰投资和中科江南合计持有的鼎芯无限 35%股权
交易对方/侯红亮等 5 名股东	指	侯红亮、南海成长、泰岳投资、久丰投资和中科江南
交易基准日/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力源信息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久丰投资	指	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南海成长	指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铭无限	指	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泰岳投资	指	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鼎芯	指	无锡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力源信息与侯红亮、泰岳投资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	指	侯红亮、泰岳投资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科江南	指	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正 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力源信息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草案及力源信息相关董事会决议文件，力源信息本次交易的方案如下：

力源信息拟向侯红亮、南海成长、泰岳投资、久丰投资、中科江南非公开发行 12,390,732 股股份购买侯红亮、南海成长、泰岳投资、久丰投资、中科江南合计持有的鼎芯无限的 35%股权（包括侯红亮持有的鼎芯无限 22.0575%股权，南海成长持有的鼎芯无限 7.0000%股权，泰岳投资持有的鼎芯无限 3.0257%股权，久丰投资持有的鼎芯无限 1.4584%股权，中科江南持有的鼎芯无限 1.4584%股权）。

根据下表所示力源信息、鼎芯无限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鼎芯无限相关财务指标占同期力源信息相关财务指标均未超过 50%，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项 目	力源信息	鼎芯无限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91,443.07	14,175.00	15.50%
资产净额	63,215.26	14,175.00	22.42%
营业收入	63,077.81	16,188.63	25.66%

注：鼎芯无限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 14,175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力源信息将持有鼎芯无限100%的股权，鼎芯无限成为力源信息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侯红亮、南海成长、泰岳投资、久丰投资、中科江南。

2、标的资产

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侯红亮、南海成长、泰岳投资、久丰投资、中科江南合计持有的鼎芯无限的35%股权（包括侯红亮持有的鼎芯无限22.0575%股权，南海成长持有的鼎芯无限7.0000%股权，泰岳投资持有的鼎芯无限3.0257%股权，久丰投资持有的鼎芯无限1.4584%股权，中科江南持有的鼎芯无限1.4584%股权）。

3、交易价格

根据中京民信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5）第018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鼎芯无限100%股权评估值为40,610.35万元。力源信息及交易对方确认，标的资产（鼎芯无限35%股权）的对价根据前述评估值确定为14,175万元。

4、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交易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鼎芯无限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力源信息享有；鼎芯无限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在鼎芯无限的持股比例承担，交易对方应当在确定期间损益的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力源信息全额补足。

5、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双方应在交割日就标的资产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

6、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8、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力源信息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3月27日）。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力源信息股票的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90%，即11.44元/

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力源信息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实施前，力源信息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9、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本次向交易对方各方发行的股份数=拟购买资产作价÷35%*交易对方各方持有的鼎芯无限股权比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总股数不足1股的，按0股计算。

根据以上计算方式，力源信息本次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12,390,732股，其中向侯红亮发行7,808,805股、向南海成长发行2,478,146股、向泰岳投资发行1,071,177股、向久丰投资发行516,309股、向中科江南发行516,295股。

最终发行数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0、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鼎芯无限股东侯红亮、南海成长、泰岳投资、久丰投资、中科江南。侯红亮认购力源信息本次发行的股份7,808,805股，南海成长认购力源信息本次发行的股份2,478,146股，泰岳投资认购力源信息本次发行的股份1,071,177股，久丰投资认购力源信息本次发行的股份516,309股，中科江南认购力源信息本次发行的股份516,295股。

11、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鼎芯无限截至交易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不做分配，将由交易完成后的股东享有。

12、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侯红亮、南海成长、泰岳投资、久丰投资、中科江南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力源信息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为保证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可行性，侯红亮和泰岳投资承诺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自其承诺锁定期结束后应分步解禁。具体为：

第一次解禁：1）侯红亮及泰岳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力源信息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已满12个月；2）鼎芯无限201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

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鼎芯无限2015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孰低者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即3,750万元。上述条件同时满足后，侯红亮首次解禁股份数为2,145,276股，占侯红亮取得力源信息股份总数的27.47%；泰岳投资首次解禁股份数为294,279股，占泰岳投资取得力源信息股份总数的27.47%。

第二次解禁：鼎芯无限2016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鼎芯无限2015年及2016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孰低者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8,250万元，侯红亮第二次解禁股份数为2,574,331股，占侯红亮取得力源信息股份总数的32.97%；泰岳投资第二次解禁股份数353,135股，占泰岳投资取得力源信息股份总数的32.97%。

第三次解禁：1）鼎芯无限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鼎芯无限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孰低者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13,650万元；2）2017年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鼎芯无限进行减值测试，鼎芯无限期末减值额 $\leq$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上述条件同时满足后，侯红亮第三次解禁股份数为3,089,198股，占侯红亮取得力源信息股份总数的39.56%；泰岳投资第三次解禁股份数为423,763股，占泰岳投资取得力源信息股份总数的39.56%。

若鼎芯无限2015-2017相应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孰低者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解禁股份数应参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调整后执行。

对于2015年至2017年各年度的股份解禁有关事宜，应待鼎芯无限2015年至2017年各年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以及相应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如需）出具后，视是否需实行股份和现金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侯红亮及泰岳投资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其所持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侯红亮等5名股东可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力源信息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3、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一）力源信息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力源信息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告信息：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源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Wuhan P&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184
证券简称：	力源信息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5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7,746.752万元（注）
法定代表人：	赵马克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00400001659
税务登记号码：	鄂国地税武字42010173104498X号
组织机构代码：	73104498-X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信息技术及相关成套产品方案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经完成对力源信息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登记确认，上市公司总股份已经变更为179,647,520股，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尚未完成。

2、力源信息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1）设立

2009年11月28日，力源信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武汉力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5,000万股。本次变更以2009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将经大信审字[2009]第3-0382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公司净资产8,475.48万元中的5,000万元折为股本，剩余3,475.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经大信验字[2009]3-001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12月8日，力源信息完成了上述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201004000016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武汉力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共有9位发起人，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持股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赵马克	2,117.70	42.35
武汉融冰投资有限公司	609.50	12.19
武汉听音投资有限公司	529.53	10.59
武汉联众聚源投资有限公司	426.00	8.52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8.00
武汉博润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8.00
吴伟钢	187.27	3.75
宁波博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3.30
上海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00	3.30
合计	5,000.00	100.00

（2）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6号文核准，力源信息于2011年2月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1,670万股，发行后力源信息总股本变为6,670万股。2011年2月22日，力源信息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012年5月，经力源信息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力源信息总股本6,67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3,335万股，转增后力源信息总股本增加至10,005万股。

2014年3月27日，经力源信息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力源信息总

股本10,005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5,002.5万股，转增后力源信息总股本增加至15,007.5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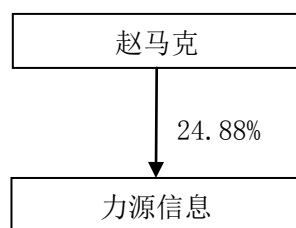
2014年4月28日，经力源信息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力源信息向侯红亮等5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27,392,520股，以及支付部分现金，用于收购鼎芯无限65%股份。2014年7月1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侯红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00号），核准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后，力源信息股份总数为17,746.752万股。

2014年12月29日，力源信息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500万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力源信息股份总数为179,647,520股。2014年12月9日力源信息收到通知，中国证监会已对其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仍在办理中。

3、力源信息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源信息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姓名：赵马克

性别：男

国籍：美国

护照证号：488301***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丽岛紫园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5号

电话：027-5941734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至今，赵马克一直担任力源信息董事长、力源信息子公司武汉力源信息应用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5月起，任力源信息子公司上海恩必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赵马克持有力源信息44,7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4.88%。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赵马克除持有力源信息24.88%股份以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或控制除力源信息（包括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鼎芯无限的股东侯红亮、南海成长、泰岳投资、久丰投资、中科江南，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侯红亮	37091119791031****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新8巷	-
2	南海成长	120192000077395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201-D127	郑伟鹤
3	泰岳投资	440301106238230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相交处民治商贸广场（七星商业广场）B座910	侯红亮
4	久丰投资	442000000548926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51号6楼3室	久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安民）
5	中科江南	320400000041602	常州国家高新区太湖东路9-1号424室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单祥双）

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确认交易对方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查验，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鼎芯无限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工商登记材料，鼎芯无限是一家专注于物联网及其关联应用领域的IC分销和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力源信息的股本将由177,467,520股变更为189,858,252股，社会公众股股数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符合《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关于股票上市的条件。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以中京民信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5）第018号《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侯红亮、南海成长、泰岳投资、久丰投资、中科江南合计持有的鼎芯无限的35%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4,175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鼎芯无限将成为力源信息的全资子公司，将有利于力源信息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

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力源信息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走访鼎芯无限经营场所并查阅相关内控制度，鼎芯无限拥有独立面对市场的经营能力，其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能够完全独立，有利于力源信息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力源信息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力源信息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1、根据本次交易草案及大信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5]第3-00062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力源信息的资产质量将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改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根据交易对方侯红亮、泰岳投资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侯红亮、力源信息实际控制人赵马克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有利于力源信息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针对力源信息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5]第3-00087号《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的规定。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侯红亮、南海成长、泰岳投资、久丰投资、中科江南合计持有的鼎芯无限的35%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1.44元/股，不低于力源信息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力源信息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即11.43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侯红亮、南海成长、泰岳投资、久丰投资、中科江南认购力源信息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2015年3月25日，鼎芯无限股东会同意侯红亮、南海成长、泰岳投资、久丰投资、中科江南将合计持有的鼎芯无限35%股权转让给力源信息。

2、2015年3月25日，力源信息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 1、力源信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力源信息与交易对方即侯红亮、南海成长、泰岳投资、久丰投资、中科江南于2015年3月25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资产作价

根据中京民信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5）第018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鼎芯无限100%股权评估值为40,610.35万元。力源信息及交易对方确认，标的资产（鼎芯无限35%股权）的对价根据前述评估值确定为14,175万元。

2、非公开发行股份

经各方协商一致，力源信息将采用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14,175万元。

（1）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发行对象为侯红亮、南海成长、泰岳投资、久丰投资、中科江南，上述各方以合计持有的鼎芯无限的35%股权进行认购。

（4）定价基准日：力源信息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5）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力源信息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90%，即11.44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力源信息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6）发行数量：根据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14,175万元与发行价格11.44元/股，力源信息拟向交易对方发行12,390,732股，最终发行数量以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7）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侯红亮、南海成长、泰岳投资、久丰投资、中科江南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力源信息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为保证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可行性，侯红亮和泰岳投资承诺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自其承诺锁定期结束后应分步解禁。具体为：

第一次解禁：1）侯红亮及泰岳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力源信息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已满12个月；2）鼎芯无限201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鼎芯无限2015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孰低者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即3,750万元。上述条件同时满足后，侯红亮首次解禁股份数为2,145,276股，占侯红亮取得力源信息股份总数的27.47%；泰岳投资首次解禁股份数为294,279股，占泰岳投资取得力源信息股份总数的27.47%。

第二次解禁：鼎芯无限2016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鼎芯无限2015年及2016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孰低者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8,250万元，侯红亮第二次解禁股份数为2,574,331股，占侯红亮取得力源信息股份总数的32.97%；泰岳投资第二次解禁股份数353,135股，占泰岳投资取得力源信息股份总数的32.97%。

第三次解禁：1）鼎芯无限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鼎芯无限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孰低者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13,650万元；2）2017年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鼎芯无限进行减值测试，鼎芯无限期末减值额 $\leq$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上述条件同时满足后，侯红亮第三次解禁股份数为3,089,198股，占侯红亮取得力源信息股份总数的39.56%；泰岳投资第三次解禁股份数为423,763股，占泰岳投资取得力源信息股份总数的39.56%。

若鼎芯无限2015-2017相应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孰低者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解禁股份数应参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调整后执行。

对于2015年至2017年各年度的股份解禁有关事宜，应待鼎芯无限2015年至2017年各年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以及相应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如需）出具后，视是否需实行股份和现金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侯红亮及泰岳投资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其所持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侯红亮等5名股东可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力源信息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上市安排：鼎芯无限向侯红亮、南海成长、泰岳投资、久丰投资、中科江南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3、标的资产交割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0个工作日内，力源信息与交易对方应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

4、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交易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鼎芯无限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力源信息享有；鼎芯无限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本

次交易前各自在鼎芯无限的持股比例承担，交易对方应当在确定期间损益的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力源信息全额补足。

5、或有负债承担

交易对方特别承诺，如因鼎芯无限在交割日前的或有负债给力源信息造成任何损失的，交易对方将无条件向力源信息全额补偿；交易对方各自补偿金额按照各自持有鼎芯无限股权的比例计算。

6、协议生效条件

上述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 （1）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经各自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力源信息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宜。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宜。
- （4）本次交易取得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力源信息与侯红亮、泰岳投资于2015年3月25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盈利预测数额的确定

根据中京民信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5）第018号《评估报告》及大信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5]第3-00062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上述《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确认的预测净利润孰高者为准），鼎芯无限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预测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3,750万元、4,500万元、5,400万元。侯红亮及泰岳投资承诺，鼎芯无限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孰低者为准）数额不低于预测净利润数额，即分别不低于3,750万元、4,500万元、5,400万元。

2、实际利润与资产减值的确定

由力源信息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专项审计报告（与力源信息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对标的资产2015年度、2016

年度、2017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进行审计确认。

在2017年度标的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由力源信息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3、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

（1）业绩补偿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若鼎芯无限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中某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孰低者低于预测利润数额，侯红亮、泰岳投资应向力源信息补偿，具体如下：

2015年度-2017年度，于标的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由力源信息确认并书面通知侯红亮、泰岳投资当年是否需要盈利补偿以及需要补偿的金额，侯红亮、泰岳投资应在接到力源信息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若需补偿，则侯红亮、泰岳投资内部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鼎芯无限出资额占侯红亮、泰岳投资合计持有鼎芯无限出资额的比例分担本条约定的补偿金额。

侯红亮、泰岳投资优先以股份的方式向力源信息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以现金方式补足。

股份补偿的计算方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假如力源信息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假如力源信息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该等返还的现金应支付至力源信息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力源信息以1元总价回购。若力源信息上述应补偿股份

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侯红亮、泰岳投资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本次交易对方之外的力源信息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力源信息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力源信息其他股东。

若侯红亮、泰岳投资剩余的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力源信息股份不足以支付上述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除进行股份补偿外，还应以现金补足。

现金补偿的计算方式为：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股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无论如何，侯红亮、泰岳投资向力源信息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的总价值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

（2）资产减值补偿

在2017年度标的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由力源信息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鼎芯无限进行减值测试，若：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股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侯红亮、泰岳投资应对力源信息另行补偿，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补偿优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

股份补偿数量=应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若侯红亮、泰岳投资剩余的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力源信息股份不足以支付上述股份数量，除进行股份补偿外，还应以现金补足，现金补偿金额为：

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的金额－侯红亮、泰岳投资剩余的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力源信息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侯红亮、泰岳投资应在接到力源信息通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无论如何，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

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力源信息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侯红亮、南海成

长、泰岳投资、久丰投资、中科江南合计持有的鼎芯无限35%股权。

（一）鼎芯无限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鼎芯无限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芯无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相交处民治商贸广场七星商业广场 B 座 903、905、906 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相交处民治商贸广场七星商业广场 B 座 903、905、906 室
法定代表人：	侯红亮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6103838771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 440300683793029 号
组织机构代码：	68379302-9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不含生产加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2、鼎芯无限现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力源信息	1,300.0000	65.0000
2	侯红亮	441.1500	22.0575
3	南海成长	140.0000	7.0000
4	泰岳投资	60.5140	3.0257
5	久丰投资	29.1680	1.4584
6	中科江南	29.1680	1.4584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3、鼎芯无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力源信息持有鼎芯无限65%股权，为鼎芯无限的控股股东，赵马克为鼎芯无限的实际控制人。

关于鼎芯无限控股股东力源信息和实际控制人赵马克的有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一节第（一）部分所述。

（二）鼎芯无限的历史沿革

1、2009年2月，鼎芯无限成立

2009年2月，鼎芯无限由自然人侯红亮、刘家星分别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侯红亮以货币资金认缴95万元并实缴首期出资47.5万元，刘家星以货币资金认缴5万元并实缴首期出资2.5万元。上述出资已经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鹏都验字[2009]01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9年2月13日，鼎芯无限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3838771）。

鼎芯无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侯红亮	95.00	47.50	95.00
刘家星	5.00	2.50	5.00
合计	100.00	50.00	100.00

2、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鼎芯无限工商登记材料，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2009年10月，补足注册资本并首次增资

2009年10月9日，经鼎芯无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50万元，作为原100万元注册资本的二期出资。

同时，经鼎芯无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45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50万元，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其中实缴增加资本200万元，侯红亮及刘家星以货币资金按持股比例分别实缴190万元、10万元。本次补足注册资本并增资已经深圳裕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裕达验字[2009]14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9年10月2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鼎芯无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侯红亮	427.50	285.00	95.00
刘家星	22.50	15.00	5.00
合计	450.00	300.00	100.00

（2）2010年3月，各股东缴足注册资本

经鼎芯无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鼎芯无限股东侯红亮以货币资金142.5万元，刘家星以货币资金7.5万元全额缴足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已经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都验字[2010]第02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0年3月16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鼎芯无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侯红亮	427.50	427.50	95.00
刘家星	22.50	22.50	5.00
合计	450.00	450.00	100.00

（3）2011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鼎芯无限股东会审议通过，2011年11月18日，刘家星与侯智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证，刘家星以1.02元/出资额的价格、23万元的总价将持有的鼎芯无限5%股权转让给侯智庆，原股东侯红亮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11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鼎芯无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侯红亮	427.50	95.00
侯智庆	22.50	5.00
合计	450.00	100.00

（4）2012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鼎芯无限股东会审议通过，2012年2月17日侯红亮与柴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证，侯红亮以1.44元/出资额的价格、41.6万元的总价将持有的鼎

芯无限6.4%股权转让给柴岩，原股东侯智庆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2月29日，鼎芯无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鼎芯无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侯红亮	398.70	88.60
侯智庆	22.50	5.00
柴岩	28.80	6.40
合计	450.00	100.00

（5）2012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经鼎芯无限股东会审议通过，2012年7月9日，侯智庆、柴岩分别与泰岳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证，侯智庆、柴岩分别以39万元、50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鼎芯无限5%、6.4%的出资额转让给泰岳投资，原股东侯红亮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7月16日，经鼎芯无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鼎芯无限注册资本由450万元增至593.409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3.4092万元。其中，南海成长以货币资金2,400万元认缴增资118.68万元，中科江南以货币资金500万元认缴增资24.73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喜深验字[2012]03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2年8月8日，鼎芯无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鼎芯无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侯红亮	398.70	398.70	67.19
南海成长	118.68	118.68	20.00
泰岳投资	51.30	51.30	8.64
中科江南	24.73	24.73	4.17
合计	593.41	593.41	100.00

（6）2013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经鼎芯无限股东会审议通过，2013年8月22日，侯红亮与久丰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证，侯红亮以1,000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24.73万元的出资额

转让给久丰投资、南海成长、泰岳投资、中科江南均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8月29日，鼎芯无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鼎芯无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侯红亮	373.97	63.02
南海成长	118.68	20.00
泰岳投资	51.30	8.64
久丰投资	24.73	4.17
中科江南	24.73	4.17
合计	593.41	100.00

（7）2013年9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经鼎芯无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鼎芯无限将1,406.59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完成后，鼎芯无限注册资本从593.41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

2013年9月13日，鼎芯无限办理完毕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鼎芯无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侯红亮	1,260.43	63.02
南海成长	400.00	20.00
泰岳投资	172.90	8.65
久丰投资	83.34	4.17
中科江南	83.34	4.17
合计	2,000.00	100.00

（8）2014年股权转让

2013年4月9日，经鼎芯无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侯红亮、南海成长、泰岳投资、久丰投资、中科江南将合计持有的鼎芯无限65%股权转让给力源信息。侯红亮、南海成长、泰岳投资、久丰投资、中科江南与力源信息于2013年10月16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又于2014年4月9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约定侯红亮、南海成长、泰岳投资、久丰投资、中科江南以18,655.00万元的价格将其合计持

有的鼎芯无限65%股权转让给力源信息。

2014年7月29日，鼎芯无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鼎芯无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力源信息	1,300.0000	65.0000
侯红亮	441.1500	22.0575
南海成长	140.0000	7.0000
泰岳投资	60.5140	3.0257
久丰投资	29.1680	1.4584
中科江南	29.1680	1.4584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三）鼎芯无限的子公司

根据鼎芯无限负责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鼎芯无限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工商登记材料，鼎芯无限目前拥有5家全资子公司，其中深圳3家（深圳市鼎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1家（无锡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1家（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市鼎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鼎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相交处民治商贸广场七星商业广场B座902室
法定代表人：	侯红亮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6104443412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 440300699087460 号
组织机构代码：	69908746-0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不含生产加工），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自2009年12月30日起至2019年12月30日止

2、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相交处民治商贸广场（七星商业广场）B座901
法定代表人:	侯红亮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6105093058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 440300565743004
组织机构代码:	56574300-4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灯具、家用电器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止

3、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相交处民治商贸广场（七星商业广场）B座909
法定代表人:	侯红亮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6237091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 440300596772342 号
组织机构代码:	59677234-2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数码科技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止

4、无锡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无锡市南长区金石路瑞希苑 9-2 号
法定代表人:	侯红亮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03000091352
税务登记证号:	锡国（地）税登字 3202000602030707 号
组织机构代码:	06020370-7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的研究与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1 月 8 日至永久

5、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81 号大新行 9 楼 C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
登记证号:	1732085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8 日

（四）鼎芯无限的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鼎芯无限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鼎芯无限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如下：

1、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鼎芯无限作为 IC 元器件技术驱动型分销商，于 2012 年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24420035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	2012-09-10

			局	
--	--	--	---	--

2、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鼎芯无限子公司瑞铭无限于2012年获得了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深 R-2013-1349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6-28

3、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鼎芯无限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IC元器件等产品的分销，以及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需要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芯无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上述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4453067398	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不含生产加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深圳市鼎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4453965580	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不含生产加工）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015-0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4453069740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灯具，家用电器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015-0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440316874M	电子产品，数码科技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与销售，	2016-07-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司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	--	--	--

（五）鼎芯无限的主要财产

1、主要固定资产

经本所律师访谈鼎芯无限相关负责人并核查相关租赁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芯无限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屋建筑物类的固定资产，办公场所均为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²)	用途
1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兴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相交处民治商贸广场（七星商业广场）B座903、905、906室	2010-10-15至2020-05-31	878.37	办公
2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廖波、孙璐	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36号516室	2013-05-06至2016-05-05	41.1	办公
3	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深证市龙兴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相交处民治商贸广场（七星商业广场）B座909	2012-06-01至2020-05-31	59.87	办公
4	深圳市鼎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兴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相交处民治商贸广场（七星商业广场）B座902	2010-10-01至2020-05-31	50	办公
5	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兴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相交处民治商贸广场（七星商业广场）B座901	2010-10-01至2020-05-31	197.03	办公
6	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4288号东冠创业大厦十五层1502室	2013-11-1至2015-10-31	48	办公

注：鼎芯无限及旗下子公司鼎芯东方、鼎能微、瑞铭无限分别与深圳市龙兴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书》，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相交处七星商业广场B座的相关房屋（包括901室、902室、903室、905室、906室、909室）。上述房屋的权利人为深圳市民治股份合作

公司（由深圳市龙兴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依法转租），因该房屋系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产，未取得相关房产证。

针对上述房产租赁瑕疵，鼎芯无限股东侯红亮承诺：“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深圳市鼎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的租赁事项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物业租赁关系无效、出现纠纷，或者因相关租赁房产并非依法建设而被拆除，导致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上述子公司需要另行租赁其他房产而进行搬迁，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均无条件地对鼎芯无限及上述子公司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及时足额地补偿，并承担搬迁所需的相关费用。”

2、主要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商标权证书、专利权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查询发证机关的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芯无限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具体如下：

（1）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商标权证书等材料，并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相关公告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芯无限合法取得并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鼎芯无限	第 10394723 号	第 9 类	2013-03-14 至 2023-03-13
2		鼎芯无限	第 10551268 号	第 9 类	2013-08-07 至 2023-08-06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专利权利证书等材料，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公告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芯无限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以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鼎芯无限	ZL201220001016.0	一种用于 GSM1800 直放站系统中的 80w 功率放大器	实用新型	2012-01-04
2	鼎芯无限	ZL201120283526.7	一种用于 LTE 系统基站中 12w 功率放大器	实用新型	2011-08-05
3	鼎芯	ZL201120282038.4	一种用于 cdma2000 直放站	实用	2011-08-04

	无限		系统中的 50w 功率放大器	新型	
4	鼎芯无限	ZL201120282039.9	一种用于 cdma2000 系统直放站中的 80w 大功率放大器	实用新型	2011-08-04
5	鼎芯无限	ZL201120285516.7	一种用于 wcdma 直放站系统中的 50w 大功率放大器	实用新型	2011-08-04
6	鼎芯无限	ZL201120285517.1	一种用于 LTE 系统基站中 50w 大功率放大器	实用新型	2011-08-04
7	鼎芯无限	ZL201120281961.6	一种新型的大功率放大器	实用新型	2011-08-04
8	鼎芯无限	ZL201120285518.6	全 960H 高清视频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1-08-04
9	鼎芯无限	ZL201120285519.0	一种新型 LED 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11-08-04
10	鼎芯无限	ZL201120282061.3	一种带集成电源驱动芯片的新型 LED	实用新型	2011-08-04
11	鼎芯无限	ZL201320256726.2	一种无线串口通讯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5-13
12	鼎芯无限	ZL201420508766.6	Doherty 功率放大器电路和 LTE 宽带放大器模块	实用新型	2014-09-04
13	鼎能微	ZL201220273207.2	LED 陶瓷灯	实用新型	2012-06-11
14	鼎芯东方	ZL201420509498.X	大功率放大管的安装结构和夹具	实用新型	2014-09-04
15	鼎芯东方	ZL201420509500.3	基于高压线性 LED 驱动的低功耗蓝牙调光系统和调光灯	实用新型	2014-09-04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材料，并查询国家版权局网站相关公告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芯无限及其子公司共取得30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1SR096383	鼎芯 NVR, IP Camera 系统管理软件 V1.0	鼎芯无限	2011-03-20	2011-12-16
2	2011SR096379	鼎芯 3G 无线视频传输监控管理软件 V1.0	鼎芯无限	2011-03-20	2011-12-16
3	2011SR094784	鼎芯物联网多点环境温度监视系统软件 V1.0	鼎芯无限	2010-07-13	2011-12-14
4	2011SR095635	鼎芯 G100 物联网 GPS 模块软件 V1.0	鼎芯无限	2011-03-10	2011-12-15

5	2011SR095633	鼎芯 MG100 智能电表模块软件 V1.0	鼎芯无限	2011-05-18	2011-12-15
6	2011SR096386	鼎芯基于海思 Hi3515 的嵌入式门禁系统软件 V1.0	鼎芯无限	2010-10-20	2011-12-16
7	2011SR096389	鼎芯 7 选频数字光纤 CDMA2000 直放站系统软件 V1.0	鼎芯无限	2011-04-30	2011-12-16
8	2011SR094783	鼎芯 3 选频数字光纤 WCDMA 直放站系统软件 V1.0	鼎芯无限	2011-07-05	2011-12-14
9	2011SR098106	鼎芯 DVR 控制面板按钮管理软件 V1.0	鼎芯无限	2011-05-16	2011-12-20
10	2011SR098105	鼎芯车载监控液晶显示模组驱动软件 V1.0	鼎芯无限	2011-07-30	2011-12-20
11	2011SR098108	鼎芯音频信号分析处理软件 V1.0	鼎芯无限	2011-04-30	2011-12-20
12	2011SR098110	鼎芯增益可控放大器软件 V1.0	鼎芯无限	2011-06-25	2011-12-20
13	2011SR098112	鼎芯 12 选频数字光纤 GSM 直放站系统软件 V1.0	鼎芯无限	2011-06-30	2011-12-20
14	2012SR004910	鼎芯视频监控通讯模块 Linux 驱动软件 V1.0	鼎芯无限	2011-10-11	2012-01-29
15	2012SR002624	鼎芯基于 WEB 的视频监控系统设计方案系统软件 V1.3	鼎芯无限	2011-05-20	2012-01-13
16	2012SR002626	鼎芯智能电表 GPRS 模块 TCP/IP 协议栈系统 V1.0	鼎芯无限	2011-06-20	2012-01-13
17	2013SR052857	低延时无线串口转发模块软件 V1.0	鼎芯无限	2013-03-01	2013-05-31
18	2012SR052368	鼎芯东方车载软件 V1.0	鼎芯东方	2011-10-20	2012-06-18
19	2012SR056505	鼎芯东方 DVR 监控软件 V1.0	鼎芯东方	2012-04-19	2012-06-29
20	2012SR056757	鼎芯东方功放模块软件 V1.0	鼎芯东方	2011-08-18	2012-06-29
21	2012SR056712	鼎芯东方通信软件 V1.0	鼎芯东方	2012-04-05	2012-06-29
22	2012SR057033	鼎芯东方通信模块软件 V1.0	鼎芯东方	2011-05-18	2012-06-30
23	2012SR069949	瑞铭车载系统软件 V1.0	瑞铭无限	2012-05-22	2012-08-02
24	2012SR069952	瑞铭智能监控软件 V1.0	瑞铭无限	2012-05-25	2012-08-02
25	2012SR072821	瑞铭通讯模块软件 V1.0	瑞铭无限	2012-06-18	2012-08-09

26	2012SR073603	瑞铭高效功率放大器软件 V1.0	瑞铭无限	2012-06-18	2012-08-11
27	2012SR072820	瑞铭 3G 直放站专用软件 V1.0	瑞铭无限	2012-06-18	2012-08-09
28	2013SR100849	瑞铭 3G CDMA EVDO 模块软件 V1.0	瑞铭无限	2013-04-28	2013-09-14
29	2015SR003730	瑞铭无限 NFC 蓝牙标签烧录器软件 V1.0	瑞铭无限	2014-04-16	2015-01-08
30	2015SR003736	瑞铭无限 BLE 调光灯软件 V1.0	瑞铭无限	2014-05-16	2015-01-08

（六）鼎芯无限的税务

1、鼎芯无限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鼎芯无限	深税登字 440300683793029 号
鼎芯东方	深税登字 440300699087460 号
鼎能微	深税登字 440300565743004
瑞铭无限	深税登字 440300596772342 号
无锡鼎芯	锡国（地）税登字 3202000602030707 号

2、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3-00108号《审计报告》，鼎芯无限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应缴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应缴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应缴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6.5、15

注：鼎芯无限子公司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所得税税率为16.5%。

3、鼎芯无限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大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大信审字[2015]第3-0010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鼎芯无限及其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均依法纳税。其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形如下：

（1）2012年9月10日，鼎芯无限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1244200351，有效期三年。2014年3月6日，鼎芯无限收到深圳宝安区国家税务局龙华分局“深国税宝龙高新备案[2014]0006”备案受理通知书，201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15%。鼎芯无限201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尚在备案阶段。鼎芯无限认为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14年度执行了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2013年6月28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软件企业资格，企业所得税自获利年度2013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14年度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免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七）鼎芯无限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鼎芯无限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经本所律师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深圳仲裁委函证，并经本所律师于包括上述法院、仲裁委在内及百度、谷歌等相关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鼎芯无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员工安置

（一）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鼎芯无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鼎芯无限的法人主体资格仍然存续，因此鼎芯无限的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其债权债务不发生转移。

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特别承诺，如因鼎芯无限在交割日前的或有负债给力源信息造成任何损失的，交易对方将无条件向力源信息全额补偿；交易对方各自补偿金额按照各自持有鼎芯无限股权的比例计算。

（二）员工安置

鼎芯无限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员工安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力源信息持有鼎芯无限65%股权，鼎芯无限为力源信息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侯红亮及泰岳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超过5%，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力源信息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分别作出决议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了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改善经营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现阶段所必需的程序，尚需经力源信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需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鼎芯无限的主要关联自然人为侯红亮，关联企业主要为力源信息、泰岳投资、南海成长。其关联交易情况主要为关联担保：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2014 年 度	侯红亮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7-17	2017-7-17	否
	侯红亮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5-1-2	2017-1-2	否
	侯红亮、崔琳、	深圳市鼎芯无	50,000,00	2015-4-17	2017-4-17	否

	侯海燕、燕国	限科技有限公司	0.00			
	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10-21	2016-10-21	否
2013 年度	崔琳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9-26	2016-9-26	是
	侯红亮、崔琳、侯海燕、陈列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3-27	2016-3-27	是

3、本次交易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鼎芯无限将成为力源信息的全资子公司，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侯红亮、泰岳投资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力源信息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力源信息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力源信息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力源信息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力源信息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力源信息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力源信息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力源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交易对方侯红亮、泰岳投资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其及其关联企业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能够有效避免关联方与力源信息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并保证关联方与力源信息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保护力源信息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鼎芯无限相关负责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侯红亮控股、参股企业的

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鼎芯无限股东侯红亮除持有鼎芯无限22.0575%股权外，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泰岳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60 万元	95%	投资	侯红亮
力源信息	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 武汉市	17,746.75 万元	9.61%	IC 分销	赵马克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岳投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工商登记材料，泰岳投资成立于2012年5月16日，注册地位于深圳，为持股平台公司，除持有鼎芯无限3.0257%股权及力源信息1.32%股份外，无具体经营业务。

因此，侯红亮不存在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的情况，也未在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

2、本次交易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交易对方侯红亮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力源信息、鼎芯无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在作为力源信息股东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力源信息、鼎芯无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力源信息、鼎芯无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力源信息、鼎芯无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力源信息、鼎芯无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承诺已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侯红亮及其他出具承诺函的股东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义务。若上述承诺得到实施，可有效避免上市公司与上述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与

持续发展。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源信息就本次交易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如下：

1、2015年1月26日，力源信息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股票自2015年1月26日开市起正式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2、2015年1月28日，力源信息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因筹划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8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3、2015年2月4日、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18日，力源信息分别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4、2015年2月25日，力源信息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披露力源信息已向深交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

5、2015年3月4日、2015年3月11日、2015年3月18日、2015年3月25日，力源信息分别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力源信息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其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证券服务机构职能	证券服务机构资质	证券服务机构经办人员	经办人员资质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047195）	贾春浩	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1000113030007）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	吴雯敏	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1000114070004）

		Z2677400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101199320605523）	陈 枫	律师执业证书 （执业证号： 13101200710177241）
			朱 峰	律师执业证书 （执业证号： 13101201210971823）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4869085）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62）	沈文圣	注册会计师证书 （证书编号： 370900010064 ）
			王庆宾	注册会计师证书 （证书编号： 110001570357）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2000080172）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2020031）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270037003）	万晓克	注册评估师证书 （证书编号： 42020048）
			靳洋	注册评估师证书 （证书编号： 11060061）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具备相关的资格。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力源信息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就自力源信息本次交易股票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本次交易草案签署之日前（以下简称“查验期间”）买卖力源信息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查验期间买卖或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变更日期	变更摘要	数量（股）
侯红亮	交易对方	2014-08-13	股份登记	17,263,129
南海成长	交易对方	2014-08-13	股份登记	5,478,504
泰岳投资	交易对方	2014-08-13	股份登记	2,368,080
久丰投资	交易对方	2014-08-13	股份登记	1,141,419
中科江南	交易对方	2014-08-13	股份登记	1,141,388
赵马克	力源信息董事长、 总经理	2014-09-01	卖出	1,500,000
		2014-09-02	卖出	1,448,250
易国珍	力源信息监事夏盼 母亲	2014-12-03	卖出	2,450
		2014-12-04	卖出	1,000
王晓东	力源信息董事	2015-01-22	股份登记	1,000,000
陈福鸿	力源信息副总经理	2015-01-22	股份登记	50,000
刘昌柏	力源信息副总经理 兼财务总监	2015-01-22	股份登记	50,000
廖莉华	力源信息投资总监 兼证券事务代表	2015-01-22	股份登记	300,000

除上述已披露的在查验期间买卖或取得力源信息股票的情况外，无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查验期间买卖力源信息股票的情况。

（一）侯红亮、南海成长、泰岳投资、久丰投资、中科江南查验期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014年8月14日，力源信息向侯红亮等5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27,392,520股并支付现金购买侯红亮等5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鼎芯无限65%股权，上述交易经力源信息2014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于2014年7月1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此次新增的27,392,520股股

份于2014年8月14日上市。

因此，侯红亮、南海成长、泰岳投资、久丰投资、中科江南上述查验期间取得股票的行为系力源信息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鼎芯无限65%股权所致。

（二）赵马克、易国珍查验期间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赵马克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本人进行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时，力源信息尚未筹划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本人作出不可撤销之承诺，自本说明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力源信息的股票。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买卖股票。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易国珍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本人没有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也未从其他信息知情人处获得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买卖力源信息股票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与本次交易无关。在力源信息股票停牌前未曾知晓本次交易事宜，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本人作出不可撤销之承诺，自本说明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力源信息的股票。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买卖股票。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王晓东、陈福鸿、刘昌柏、廖莉华查验期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014年12月29日，力源信息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500万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王晓东、陈福鸿、刘昌柏、廖莉华属于力源信息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查验期间取得力源信息

股票的行系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登记所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力源信息实际控制人赵马克、董事王晓东、董事侯红亮、副总经理陈福鸿、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昌柏、监事夏盼母亲易国珍、投资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廖莉华、交易对方南海成长、泰岳投资、久丰投资、中科江南上述查验期间买卖或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幕交易行为的构成要件，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不构成力源信息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力源信息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亦具备作为本次交易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五）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六）力源信息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合法、有效，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八）本次交易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力源信息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的

相关各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具备相关的资格。

（十一）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查验期间买卖力源信息股票的情形外，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查验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力源信息股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黄宁宁

经办律师：_____

陈 枫

朱 峰